《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<杭州市市管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>和<杭州市对区、县（市）民办教育专项资金补助核评细则>的通知》征求意见采纳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反馈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拱墅区教育局 | 1.《杭州市市管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》第九条：“规范财务管理学校有健全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，按要求向学校风险防范金专户注入资金”。根据国家公平竞争相关要求，建议调整“学校风险防范金”名称为学校办学基本账户或其他名称，规避“风险防范”。 | 采纳 |
| 2.《杭州市对区、县（市）民办教育专项资金补助核评细则》第2条：“对辖区所有民办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”，因进行年度核评的资金补助对象是非营利性幼儿园，建议核评细则里把“含幼儿园”改成“含非营利性幼儿园”。 | 采纳 |
|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1.《杭州市市管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》第四条中“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率达到95%及以上”，建议修改为：教职工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。 | 采纳 |
| 2.杭州市市管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助核评细则》奖励加分项中“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”，建议修改为：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情况。 | 采纳 |
| 吴成鹏 | 建议强化提交虚假材料骗取补助的法律责任。将《通知》第二节最后一句修改为“报送单位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查实有虚假内容的，将依法追回被骗取侵占的补助款，并将纳入市教育信用“黑名单”管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” | 采纳 |